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柯春民

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本院八十六年度全字第三一八七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6年度全字第318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，相對人依該假扣押裁定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經本院以86年度執全字第254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將聲請人之財產假扣押查封在案，因相對人迄未向本院起訴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所述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86年度全字第3187號裁定卷宗、86年度執全字第2549號執行卷宗查核無誤。惟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87年度訴字第542號民事判決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原本無訛（原卷宗因逾保存年限，業已銷毀）。則假扣

01 押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
02 既已就其保全請求取得本案確定判決，自無再命其於一定期
03 間內起訴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